

购置眼科屈光分析仪等设备项目标项二  
(二次)

项目编号：分 2024-01-358-2-1

#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公司：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购置眼科屈光分析仪等设备项目标项二（二次）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来兴元

联系电话：0997-2556667

地址：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文化路 42 号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马欢欢

联系电话：15003058013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  
大楼二楼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购置眼科屈光分析仪等设备项目  
委托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 购置眼科屈光分析仪等设备项目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相关项目的政府采购事宜达成下列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委托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购置眼科屈光分析仪等设备项目

2. 采购预算：808000 元

3. 采购内容：角膜地形图、屈光分析仪、综合验光仪、全自动电脑验光仪，详见采购文件。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

## 二、委托权限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下列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为甲方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政府采购。

2. 组织供应商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3. 配合甲方处理所委托采购项目的询问、质疑、投诉以及涉及采购项目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事务。

## 三、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招标文件的编制及审定工作，并向乙方提

供该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时所需的投标商资质文件、技术参数、图纸、要求以及合同特殊条款等资料；

2. 在评标过程中，甲方应对评标内容保密；

3. 根据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或委托乙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乙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4. 甲方应该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组织对采购项目的验收；

5. 如投标商提出质疑涉及甲方，应及时解答投标商的质疑。如投标商提出投诉的，应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调查；

6. 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7. 编制评标原则、评分标准及办法。

##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并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代理采购活动，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应做到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进度，保证采购的顺利实施；

2. 负责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编制并解释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草拟采购合同范本。

3. 负责及时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有关采购招标公告、中标结果等信息，负责发售招标文件；

4. 负责接受投标文件。组织和主持开标、评标活动，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编写评标报告；

5. 负责及时将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等整套（含音视频）招标资料送予甲方；

6. 在评标过程中，应对评标内容保密；

7. 负责向中标单位发《中标通知书》；

8. 负责及时答复投标商的质疑并配合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调查；

9. 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四、招标代理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下浮43%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由委托人支付。

(2) 与委托人约定，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乙方（招标代理）一次性支付。

#### 五、完成时间及要求

1. 代理工作开始时间：甲乙双方代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代理工作完成时间：中标单位与甲方签订合同之日止。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时间为准。

## 六、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 将争议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阿克苏分会解决。

2.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七、协议文本与效力

1. 该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人(公章)：

乙方\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2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购置眼科屈光分析仪等设备项目标项二（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购置眼科屈光分析仪等设备项目标项二（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自主注册后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4-01-358-2-1

项目名称：购置眼科屈光分析仪等设备项目标项二（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18000.00

最高限价（元）：718000.00

####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购置眼科屈光分析仪等设备项目标项二（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18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置屈光分析仪、综合验光仪、全自动电脑验光仪等（详情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标项1】

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01月0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5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5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718000.00 元，其中屈光分析仪最高限价为 530000.00 元；综合验光仪最高限价为 120000.00 元；全自动电脑验光仪最高限价为 68000.00 元。

2、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招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出澄清或修改通知即视为所有投标单位收到该澄清或修改通知。请投标单位每天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查阅澄清或修改通知；

3、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单位。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 400-881-7190 客服电话；

5、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文化路 42 号

联系方式：0997-255666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1500305801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欢欢

电话：1500305801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购置眼科屈光分析仪等设备项目标项二（二次） 项目编号：分 2024-01-358-2-1 采购内容：购置屈光分析仪、综合验光仪、全自动电脑验光仪等（详情见采购需求）。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招标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文化路 42 号 联系人：来兴元 联系电话：0997-2556667 电子邮箱：/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人：马欢欢 联系电话：15003058013 电子邮箱：3029345095@qq.com
4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方，按照实际签订合同时约定。
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6	预算金额（元）：718000.00（柒拾壹万捌仟元整）； 最高限价（元）：718000.00（柒拾壹万捌仟元整）； 其中，屈光分析仪最高限价为：530000.00元；

	<p>综合验光仪最高限价为：120000.00元；</p> <p>全自动电脑验光仪最高限价为：68000.00元。</p> <p>（投标单位的总报价和单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总价和单价。）</p>
7	<p>资金来源：其他资金。</p> <p>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p>
8	<p>供货期：30天，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p> <p>质保期：屈光分析仪质保3年；综合验光仪、全自动电脑验光仪质保5年。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p> <p>质量要求：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p>
9	<p>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p> <p>投标报价：该报价含项目相关所有费用；</p> <p>投标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p>不论本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10	<p>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金额：/元（大写：/）；</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北京时间）</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接受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p> <p>账户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p> <p>账号：(65050169605000000255)</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健康路支行</p> <p>投标保证金凭证应注明事由“XXX项目XXX标段、项目编号XXX”投标保证金。</p>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11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6. 2023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p>7. 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文件）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含法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凭证）；</p> <p>8. 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文件（若有）；</p> <p>9. 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b>注：</b></p> <p>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p> <p>（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p>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质保期内按合同履行后若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退还，如若未按合同履行或履约有瑕疵，扣除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___/___。</p>
13	<p>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p>
14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 _____</p>
15	<p>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16	<p>是否踏勘现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p>
17	<p>是否允许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 _____</p>

18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5 日 10:30 (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p> <p><b>注: 投标单位需要使用 CA 锁,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b></p>
19	<p>开标时间: 2025 年 01 月 15 日 10:30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p> <p><b>注: 投标单位需要使用 CA 锁,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b></p>
20	<p>本标段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p>
21	<p>评标委员会共 <u>5</u> 人, 其中: 招标人代表 <u>1</u> 人, 评审专家 <u>4</u> 人;</p> <p>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22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人, 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行政公署网发布, 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个数: <u>3</u></p>
23	<p>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p> <p>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p> <p>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p>
24	<p>投诉质疑:</p> <p>(一) 递交形式: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p>

	<p>的形式；</p> <p>（二）法定质疑期期限：</p> <p>1.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三）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针对同一环节多次质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处理第一次质疑；</p> <p>（四）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单位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单位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p> <p>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单位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单位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单位；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3.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4.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投标单位应为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单位应为参加采购过程的投标单位。</p>
25	<p>投标文件的要求：</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p>

	<p>库的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3、投标单位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5、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邮寄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收件人：马欢欢；联系电话：15003058013）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b>【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盖鲜章）、副本叁份（已盖章的扫描件或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电子标肆份（U 盘和光盘：正本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b></p>
26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7	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公示
28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9	<p>特别提示：</p> <p>1、所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提</p>

	<p>出，否则不予受理。</p> <p>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3、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p>
30	<p>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p>
31	<p>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32	<p><b>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p>
33	<p>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阿克苏地区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p>
34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政策。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布的（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新财购〔2022〕22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一）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p>（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③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④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四）价格扣除办法：对符合以上政策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五）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七）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八）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九）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十）采购人应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作为预留采购份额的主要方式。采购人认为项目中的部分内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可以采用联合体投标或大企业中标后向中小企业分包的方式预留采购份额。</p>
35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2、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p>

	<p>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6	<p>注意：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成交单位三方约定，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下浮43%计费（实际收费以中标价基数计算）。</p>

注：招标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 1.2、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2.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1.2.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2.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1.2.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1.2.5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1.2.6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1.2.7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8 投标人被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9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招标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1.2.10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1.2.11 投标人合法从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

### 1.3、定义

1.3.1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1.3.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3.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一经报名应积极参加招标项目若不参加请于开标前三日向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弃标函）。

1.3.4 中标人：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人。

1.3.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3.6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1.3.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3.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3.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的款项。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之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1.3.10 供货期：是指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按要求供应货物并通过验收的期限。

1.3.11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3.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 **1.4、投标费用**

1.4.1 无论本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5、应遵循的原则**

1.5.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1.5.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1.5.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1.5.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1.5.5 合同的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 1.6、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1.6.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招标人需求。

1.6.3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产生法律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7、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 1.8、质疑与答复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格式详见附件）：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 1.9、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 1.10、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竞争的投标人：

1.9.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1.9.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1.11、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报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确认，导致所发出一切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技术规格要求；

2.1.4 合同条款；

2.1.5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特殊条款；

2.1.7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2.1.8、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前 10 日（应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E-Mail 等形式做出答复，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对响应招标文件有影响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私下就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磋商。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代理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的回复，或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招标机构均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补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予以确认，如澄清或补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确认，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

2.3.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3.4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不能对某一部分内容进行选择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1.4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或备选的投标货物型号/规格，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1.5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服务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所投服务的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3.1.6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3.1.7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8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报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2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3.2.3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包含且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担任。由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 4、投标总则

### 4.1 投标细则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4.1.5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或服务提供完整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6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单位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4.1.7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招标代理机构专责人员，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8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1.9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4.1.10 投标文件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4.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不接受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采购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截止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4.3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4.3.1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2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 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

(4) 在投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法律和纪律的行为，如行贿、串通等；

(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5、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5.1.3 开标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5.1.4 开启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现场确认。

5.1.5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5.1.6 唱标结束后，如属于唱错或唱漏的，可重新再唱，如属投标人即时修改报价或承诺的，一律拒绝。

### 5.2 评标

#### 5.2.1 评标委员会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评标委员均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5.2.2 评标原则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3)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 5.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为有利评标，在开标后，可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某点加以澄清，澄清的内容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 5.2.5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评标文件）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各评委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初步审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一）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见评标文件）。

**(2)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a)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b)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 c)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d) 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e)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
- f)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经济的评审。

## **(二) 详细评审**

(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文件。

### **5.2.6 相关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 **5.3 定标**

5.3.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5.3.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

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其实际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3.2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同时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5.4 签约**

5.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6、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服务招标，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成交单位三方约定，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下浮43%计费（实际收费以中标价基数计算）。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单位：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招标人名称： .....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单位若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单位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有委托人的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屈光分析仪（视觉功能分析仪）

#### 一、科室建设需求：

- ★1、能帮助医生筛选屈光手术、白内障手术、术前术后的效果评估，视觉质量的分析。
- ★2、教学的作用：对于不同科室的医生提供相对应的临床分析数据，可帮助医生个性化定制适合于患者的手术方案。
- ★3、屈光白内障的术前以及术后质量分析。
- ★4、不同高端晶体植入后眼睛相差分布以及特点。
- ★5、不同手术方式后视觉质量评估等。

#### 二、多功能综合测量分析

- 1、提供全眼波前像差测量，精准评估眼睛光学系统的整体成像偏差，为个性化屈光矫正提供全面依据。
- 2、高精度角膜地形图绘制，细致呈现角膜表面形态和曲率变化，助力早期角膜病变诊断及屈光手术规划。
- 3、集成全自动电脑验光功能，快速准确测定眼睛屈光状态，提高验光效率。
- 4、具备角膜曲率仪功能，精确测量角膜曲率半径和屈光力，为隐形眼镜和人工晶体选择提供关键数据。
- 5、准确测量角膜白到白距离，辅助手术方案制定，确保人工晶体等植入物尺寸合适。
- 6、进行光程差屈光分析，深入了解眼睛内部不同组织对光线传播的影响，优化屈光矫正策略。

#### 三、波前像差测量

- 1、确保像差测量的高精度，可全面捕捉眼睛光学系统的细微偏差。
- 2、适应不同光照条件下瞳孔大小变化，为临床提供更全面的像差数据。

#### 四、瞳孔及角膜测量

- 1、精确测量瞳孔大小及位置相关参数，包括日间和夜间 Kappa 角、日夜瞳孔偏心量及 Alpha 角，为多焦晶体选择和植入提供精准指导。
- 2、准确测量角膜白到白距离，为手术规划提供关键数据。

#### 五、视觉质量评估

- 1、通过 PSF 和 MTF 指标，对术前术后全眼及高阶像差进行视觉质量评估，可调整瞳孔大小，全面了解不同状态下眼睛的成像性能。

#### 六、特殊观察模式

- 1、可清晰观察晶体状况，有助于早期发现晶状体病变。



2、辅助人工晶体植入轴向标定，提高散光矫正手术的准确性。

## 七、像差测量原理

1、采用先进的测量技术，确保像差测量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 八、屈光不正测量

1、球镜度数(S)测量，多种增量可选，满足不同程度屈光不正的测量需求。

2、柱镜度数(C)测量，精确测量散光度数。

3、柱镜轴(A)测量，不同增量满足精细测量要求。

4、提供多种顶点距离选项，适应不同配镜情况和测量需求。

5、可测量最小瞳孔直径为 不高于 3mm，确保对不同瞳孔大小的眼睛进行准确测量。

6、眼睛可测量范围广，适应广泛的患者群体。

7、具有使眼睛自然放松功能，提高测量准确性。

## 九、角膜曲率测量

1、角膜曲率半径测量范围及增量满足临床，准确反映角膜弯曲程度。

2、角膜屈光力测量范围及增量满足临床，为角膜接触镜和人工晶体选择提供关键数据。

3、角膜柱镜度数(C)和柱镜轴(A)测量范围及增量满足临床对角膜散光的测量需求。

4、特定角膜曲率半径下的测量满足临床需求，确保测量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十、角膜地形图测量

1、角膜屈光力测量范围及增量满足临床，可详细描绘角膜不同区域的屈光力变化。

2、待测量角膜直径范围满足临床需求，适应不同角膜大小的测量需求。

3、Placido 环个数不少于 30 个边缘，提高角膜地形图测量的精度。

4、数据点多，细致呈现角膜表面形态，满足临床需求。

## 十一、其他测量

1、瞳孔距离测量范围及增量满足临床，为配镜和眼部手术提供重要参数。

2、角膜直径测量范围及增量满足临床，精确测量瞳孔大小。

## 十二、自动跟踪及可移动功能

1、自动跟踪功能工作测量范围满足临床，确保测量过程中有效跟踪眼睛位置。

2、测量单元可移动范围量满足临床，方便适应不同患者的面部结构和眼部位置。

## 十三、其他功能

- 1、配备高分辨率彩色显示屏，清晰显示测量结果和操作界面。
- 2、配有热敏打印机，方便打印测量报告。
- 3、采用固态硬盘存储测量数据，确保数据安全且读写速度快。
- 4、提供多种接口连接器，如 RS - 232C、USB（USB2.0）、LAN（以太网），方便与外部设备进行数据传输和共享。

## 综合验光仪（电脑验光仪）

### 一、★科室建设需求：

需要电脑验光仪能快速准确的获取患者主观验光度数，对于电脑验光的能快速、稳定、准确的测量患者屈光不正度对科室来讲有非常重要的临床意义。即使患者存在轻、中度白内障也可以通过电脑验光获取其基本屈光度数，为后续的手术方案制定增加一份保障。

### 二、设备参数要求：

#### （一）升降检眼台

1. 桌面升降范围符合临床检查需求
2. 座椅升降范围符合临床检查需求
3. 手臂摆动范围：不低于  $0^{\circ}$  -  $90^{\circ}$

#### （二）验光头

1. 球面：不低于  $-29.00 \sim +26.75$
2. 散光：不低于  $-8 \sim +8$
3. 轴度：不低于  $0 \sim 180$
4. 瞳距：不低于 10-85
5. 棱镜：不低于  $0 \sim 20$

#### （三）视力表投影仪

1. 投影距离：不低于 2.5~6m
2. 滤光器功能：红绿滤光器

## 全自动电脑验光仪

### 一、科室建设需求:

★1、要求能够精确的测出患者视力情况，为临床手术提供精确测量参数，综合其它检查数据，为患者量身定制最优手术方案。

★2、为青少年近视防控提供可靠数据，做好科学评估，为青少年近视防控提供保障。

### 二、技术要求:

1、球镜：不小于-20D——+20D 范围，增量满足临床需要。

2、柱镜：不小于-10D——+10D 范围，增量满足临床需要。

3、轴位：不小于 1° ——180° ，增量满足临床需要）。

4、最小可测量瞳孔直径：≤ 2mm。

★5、具备模拟测量夜间视力的功能，有助于临床评估。

★6、具备白内障不透明度评估功能，有助于临床评估。

7、瞳距测量范围： 不低于 10-80mm，满足临床需要。

8、角膜大小测量范围： 不低于 10mm-14. mm 增量满足临床需要。

9、瞳孔大小测量范围： 不低于 1mm-10mm 增量满足临床需要。

## 售后服务:

1、维修责任：中标方或中标方委托生产厂家负责设备在保修期内的三包及定期维护，负责设备常见故障的排除及保养。

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屈光分析仪质保3年；综合验光仪、全自动电脑验光仪质保5年。），并提供设备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资料。保修期内，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不可修复），中标方免费调换同型号新设备。

3、开机率  $\geq 98\%$ ，如出现故障，工程师需在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修复，48小时内现场不能修复的，无偿提供备用机以保证院方的正常使用。

4、厂家工程师每年至少2次的定期上门巡回服务，检查仪器使用情况和定期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每6个月为客户做一次常规保养，加强设备的应用，充分发挥设备的使用潜力。

5、供货期：30天。

6、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培训方案。

7、结合安装调试，中标方需进行使用操作、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参训人员包括临床医生、护士、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如院方需要还需培训1-2名临床医生、护士、工程师到相应的培训基地培训），使其能悉熟悉整个设备流程，判断设备基本故障点，在今后操作中，遇到问题，能够及时解决。

8、若设备需要连接医院信息系统，所产生的端口及其他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

9、提供给医院的设备生产日期不得超过6个月。

10、提供的设备若涉及计量、校准、检验、检测的需提供国家认定的计量、校准、检验、检测报告。

11、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提供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维修培训。

12、货物验收：严格按照国家权威部门质检标准组织验收。

13、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并出具的设备品质证明、全套技术资料、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应设备检验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详细资料 and 文件。

14、上述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XXX设备

## 买卖安装合同

买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卖方（乙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年 月 日



作业者要立即纠正并作出处理。

十一、由于乙方的工具设备和施工、安装调试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甲方或乙方第三人员伤亡事故的，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负责向其上级主管单位上报，组织调查，接受处理。

十二、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含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要有专人负责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使用的工具、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发现危险因素必须立即整治。

十三、乙方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风设备、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

十四、乙方针对施工、安装调试等操作，必须制定专项方案、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

十五、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或服务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六、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全部赔偿。

十七、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安装调试，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操作规范、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因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等问题导致医院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八、乙方在进行施工、安装调试等操作时，造成医院信息系统瘫痪、信息泄露、计算机终端感染病毒等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九、本合同作为货物或服务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设备买卖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买方（以下称：“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卖方（以下称：“乙方”）：\_\_\_\_\_

合同签订地点：阿克苏市

鉴于乙方向甲方出售\_\_\_\_\_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一事，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现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 第一条 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价格

1.1 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原产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制造 商	数 量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总价款	人民币：           元； 大写：           元整								

1.2 上述合同总价及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配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海关、税金等所有费用，该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格。

1.3 系统配置详见附件。

## 第二条 设备及配件的包装及装卸

2.1 乙方应当为所交付的设备及配件提供适合装卸、各种运输及保管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包装不符合装卸、各种运输、保管而导致设备及配件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 11.2 的规定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2.2 设备及配件的装卸义务、责任、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装卸义务包括自乙方产品出厂直至该设备及配件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卸下期间的全部装卸工作。由于在装卸过程中造成设备及配件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 11.2 条的规定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2.3 甲方人员帮助装卸的，甲方人员视为乙方的义务帮工人，其行为属于对乙方的帮工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

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特殊货物和特殊规定以外，乙方提供的包装物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乙方负责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设备包装物从甲方工作场所中清除出去，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或环境造成影响，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 **第三条 设备及配件的运输**

3.1 设备及配件的运输义务、责任、运费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设备及配件在运输途中至交付甲方前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不得以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不可抗力以及承运人及其他第三人的原因作为其迟延交付的抗辩理由，乙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第 11.2 条的规定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 **第四条 安装场地及条件**

4.1 设备的安装场地及条件乙方已经过勘验，符合安装要求。

### **第五条 交付**

5.1 乙方将设备及配件运输至交付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检验合格后为完成交付义务。

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5.3 乙方将设备及配件全部运至双方约定或甲方指定的地点后，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进行外观验收。

5.4 经甲方外观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乙方安装调试所需的相关开工手续由乙方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负责对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工作的材料由乙方提供，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保管费等）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安装、调试使用的材料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材料。如甲方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在三日内更换。

5.7 乙方在设备及配件运抵施工现场后即负有对设备及配件的保管义务，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材料均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应当做好防盗、防潮、防火的防护工作，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8 因设备、材料在保管过程中发生损坏、丢失、灭失，乙方应当立即更换或补齐，因此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9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_\_\_\_\_（日历天）内完成交付义务。

5.10 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5.11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6.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按照医院付款计划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申请甲方付款，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6.2 如乙方未能按以上规定出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第七条 质量标准**

7.1 设备在设计、材料、制造、测试、检验、验收、安装、试运、包装和运输保护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质量及技术标准，如质量标准不一致时应当符合要求高的标准，如国内没有相关标准，则应当符合国际现行标准。

7.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所有设备及配件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无损坏的，并符合招标参数的技术要求。

## **第八条 技术条款**

8.1 乙方保证对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技术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由此发生的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不准在设备上设置影响正常运行的程序或对相关程序进行加密及安装有碍于运行的软件及相关元件。若因上述情况造成甲方在使用维护方面的不便及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3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服务。结合安装调试，乙方需进行使用操作、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参训人员包括临床医生、护士、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如院方需要还需培训 1-2 名临床医生、护士、工程师到相应的培训基地培训），使其能悉熟悉整个设备流程，判断设备基本故障点，在今后操作中，遇到问题，能够及时解决。

## **第九条 验收**

9.1 甲方在乙方将设备及配件送至交付地点后三日内对设备及配件进行外观验收。

9.2 外观验收的范围及要求：

9.2.1 设备及配件的包装无破损；

9.2.2 设备及配件的规格、数量及其他技术参数符合附件的要求；

9.2.3 设备及配件外观符合双方约定且为全新的且未使用过；

9.2.4 无刮痕、擦痕或明显碰撞痕迹；

9.2.5 随机文件齐全；

9.2.6 设备零部件应与装箱单相符。

9.3 乙方交付的设备及配件必须同时符合外观验收的全部条件及要求,方可进行安装和调试。

9.4 如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及配件未能通过外观验收,乙方应当立即更换整套设备,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更换整套设备导致延期交货的,乙方应当按合同第 11.2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经二次更换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5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立即更换整套设备,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更换整套设备导致迟延交付的,乙方应按第 11.2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经过二次更换仍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6 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乙方先进行质量自检,并出具检测报告,自检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立即更换整套设备或重新调试安装,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更换整套设备或重新调试安装导致安装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第 11.3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经过二次更换或调试安装仍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7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尽到安全教育及劳动保护义务。如发生工伤事故及其他人身损害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9.8 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9.9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货物的安装,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操作规范、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因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等问题导致医院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10 若设备需要连接医院信息网络系统,则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接口费、采集卡、采图器、服务器等相关设施设备等)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0.1 乙方所供的质保期为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五年,如厂家承诺或国家相关标准质保期长于本约定的,按厂家承诺或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10.2 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每年提供至少两次(每 6 个月不少于 1 次)保养服务,免费更换保养材料。质保期内因维修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交通费、食宿、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质保期内乙方应及时且免费为甲方更新、升级设备的软件系统,并应

免费为甲方更换配件。

10.4 质保期内，如设备发生故障或其他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应派员为甲方排除故障或更换设备，排除故障或更换设备的期限自接到通知后不得超过七个工作日。

10.5 质保期内经两次维修，或维修超过 15 日仍未能排除故障的，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更换相同设备，如乙方拒绝更换或超过 60 日仍未能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6 保修期间，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用户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 3 个日历日。

10.7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使用期内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对甲方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到达现场。

10.8 设备如出现故障，乙方二小时内回应，二十四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一天不能解决处理的，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如相同的事故出现两次将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货款。

10.9 如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货款。

10.10 保修期外，终身免费维修，定期保养，最优惠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

10.11 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

10.12 乙方应当按照附件及本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附件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10.13 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10.1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10.1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10.16 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二次以上（含二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

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货物的保修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7 如因为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货款，则每迟延一日，应当按应当支付而未支付部分货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交付义务，如果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交付义务，则每迟延一日应当按合同总货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11.3 如乙方逾期一个月仍未能完成工作，则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安装工作，因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双倍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此后的质保义务。

11.4 如乙方未能按期完成质保义务，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应当赔偿损失。

11.5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能按期为甲方提供保养服务，经甲方催告后十日内仍未能提供，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养，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因保养不当导致设备故障的，乙方应赔偿维修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按每日 10000 元计算。

11.6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7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取消乙方投标资格并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8 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甲方有权保留追索权，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上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迟延履行交货义务超过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并按本合同第 11.2 条的规定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且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起诉而发生的诉讼费及律师费。

12.3 依据合同第 9.4 条至第 9.6 条、第 10.3 条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并按第 11.2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且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起诉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12.4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已经交付的设备及配件应当由乙方在 10 日内清出甲方场地,如未能按期清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按每日 1000 元,收取场地占用费。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1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已确定的设备配置、功能等,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期调整,如有费用增减,双方另行协商。如有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等更改应以书面确认书为准。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应当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通知条款**

15.1 乙方的通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

收件人:                      联系电话(短信):

15.2 向乙方送达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短信及其他方式的送达。

15.3 乙方应当保证本合同记载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的真实性。如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应当立即书面告知甲方,如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实或已变更而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的或拒绝签收邮件的。则甲方按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将邮件发出或按乙方提供的联系电话将短信息发出即视为送达,邮件、短信出之日视为送达日。

15.4 向乙方送达通知、法律文书,可选择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方式送达即视为送达。

15.5 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适用于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

###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的解释顺序为:

16.1.1 合同;

16.1.2 服务承诺、技术文件

16.1.3 投标文件;

16.1.4 招标文件;

16.2 本合同文本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甲方法人：

（签字）

乙方法人：

（签字）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

（签字）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

合同专用章：

单位电话：

维修工程师电话：

单位地址：阿克苏市文化路 42 号

开户行：

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1:

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如果有授权代表）  
（加盖公章）

###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区名称）  
的\_\_\_\_\_（公司名称）法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  
权销售代表\_\_\_\_\_（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阿克苏地区第二人  
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_\_\_\_\_（包号+合同编号+设备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方面：谈判响应、合同签订、履行，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公司名称）

附法人及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2: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附件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加盖公章）

附件 4:

医疗器械注册证（加盖公章）

附件 5:

配置清单 (加盖合同专用章)

\_\_\_\_\_ (型号) \_\_\_\_\_ (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

标准配置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4					
5					
增配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 技术参数（加盖合同专用章）

附件 6:

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合同专用章）

附件 7:

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续标通知书（加盖合同专用章）



**附件 8:**

报关单及商检证（进口设备、加盖合同专用章）

**附件 9:**

**营业执照（生产厂家、加盖合同专用章）**

**附件 10:**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加盖合同专用章）**

**合同签订相关说明：**

**◆每份合同必须含以下附件(按顺序附于合同正文后)：**

附件 1：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如果有授权代表）（加盖公章）

附件 2：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附件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加盖公章）

附件 4：医疗器械注册证（加盖合同专用章）

附件 5：配置清单和技术参数

附件 6：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合同专用章）

附件 7：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续标通知书（加盖合同专用章）

附件 8：报关单（进口设备、加盖合同专用章）

附件 9：营业执照（生产厂家、加盖合同专用章）

附件 10：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加盖合同专用章）

在插入附件时，请勿将页码遮盖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6. 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技术偏离表
11. 采购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13.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若有）（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14.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7.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18. 需提供2023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文件)及企业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含法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社保缴纳凭证）。
19. 优惠条件
20. 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21.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22. 其他资料

**注：投标单位须按照以上格式内容要求递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若投标文件出现缺项、漏项等情况，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2、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注：该报价含项目相关所有费用）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目标	
备注	

兹声明：1、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文件是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组成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合计金额（元）：（人民币大写）						

说明：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供货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文件是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 供应商在填写本声明函时除增加标的名称以外擅自更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参照采购文件前附表所属行业填写，如擅自更改所属行业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5. 填写制造商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均需如实填报，如提供虚假信息，弄虚作假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6. “（标的名称）”根据每个包的分包明细逐条填写；例如：共10项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逐条填写10项产品的制造商信息（不可合并填写）。

7. 货物类型的项目，声明函需逐一系列明所有投标产品（标的名称）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辅材、零配件及货物安装、运输等所需的工程、服务不作具体要求。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监狱企业单位适用）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6、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另需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另需单独提交）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状况		免费质保期	投标货物符合程度				偏离说明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数量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数量		符合要求	高于要求	低于要求	不能确定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1、投标单位应根据采购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单位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11、采购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 1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人员	职称	姓名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信息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单位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4、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 17、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所供的货物或产品名称为在节能、环保产品，现附上由（“财政部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可在网站名称或网址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需提供2023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文件)及企业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含法人被授权委托人社保缴纳凭证）。

19、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 20、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当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招标人（应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21、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2、其他资料（企业相关证件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的其他资料等）

22.1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 可在此提交。

22.2 所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招标编号：分 2024-01-358-2-1

# 评 标 文 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 一、说明

### 1. 概述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 2. 定义

(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人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2) “业主/用户”系指本招标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4)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

(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其余**4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

## 二、评标须知

### 1. 关于评标方案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下同）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 2. 关于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5) 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3. 关于评标责任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是投标项目的上级单位人员；

(3) 是某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某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四、评标方法及流程

####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评标流程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 2.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做要求）；
-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J、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K、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2.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经济标权重为 30%，商务、技术标权重为 7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具体分值见附表

2.2.3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5 根据《政府采购服务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当投标人的报价过低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该投标人应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具体时间以评标委员会要求为准）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备注：若投标人投标价格超过采购预算，做废标处理。

2.2.6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人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确定投标人类似项目的服务能力等。

2.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和说明。

(2) 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五、废标处理

(1) 下列情况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即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特别说明：

---

①采购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至少应达到三家。

②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投标人，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并按规定书面说明原因。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定标和授标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最终澄清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确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 七、附表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 1：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初步 评审	资格 审查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特定资格	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文件）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含法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凭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地点、供货期、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含修正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格式填写；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b>注：以上审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审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b>	

附表 2：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投标文件 100 分	一、商务部分+技术部分：70 分	
	技术参数 (27 分)	0-27 对照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标注“★”的为本项目核心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技术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核心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做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共 27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
	供货能力 (21 分)	0-2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员工沟通与协作能力、供货计划与库存管理能力、供货及时稳定性与物流配送能力等相关内容分析，以上内容是否能体现出按时交货与货物质量保障的优势，是否能根据自身的供货能力和市场需求，合理安排库存，控制成本，是否有稳定、高效的供货能力，有助于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①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9 分； ②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0-12 分。
	验收方案 (12 分)	0-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验收团队组建（人员构成、人员职责）；②验收标准（功能验收、安全验收、兼容性验收、外观与包装验收）；③验收流程规划（验收阶段、验收顺序、时间安排）；④验收文档管理（文档记录与保存）等相关内容分析，以上内容是否能确保设备达到预期的技术水平，为精准诊断和有效治疗提供可靠支持，全面验收设备的基本功能和特殊功能，遵循法规标准，严格安全性检测，优化采购决策与成本控制，提升医院内部管理效率。 ①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1.5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②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0-6 分。
	售后服务 (8 分)	0-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①保修服务（保修期限、保修范围、保修响应）；②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技术培训）；③配件供应（配件库存、配件质量、配件价格）；④客户反馈与满意度（客户反馈渠道、客户满意度调查、客户案例与口碑）等相关内容分析，以上内容是否能提供更长期的质量保障，有高效的响应机制，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设备停机时间，保障眼科诊疗工作的正常开展，有强大的技术支持，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有高质量的配件保障，降低设备后期维护的成本，建立多渠道的客户反馈机制，确保每个反馈都能得到及时回应和解决。 ①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②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0-4分。
类似业绩 (2分)	0-2	提供单独承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
二、经济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30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30\%) \times 100$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恶意报价，无法供货，视为无效报价，不得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另: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作为其价格分。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

###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